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社科基金）

的评审、使用和管理，加大扶持水平，引导社科基金在社会科学领域，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创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术体系彰显时代特色。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结合”，立足中国现实，关注中国发展，深入研究和阐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建言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善思善为。积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积极探索新思路，立足中国实际，放眼全球，突破理论瓶颈，推动知识创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支撑。

第六条 坚持集思广益，兼收并蓄。鼓励在平等开放互鉴中，博采众长，兼收并蓄，吸收借鉴国外有益学术成果，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中国实际，吸收借鉴国外有益学术成果，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第七条 坚持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基础、应用、交叉、前沿等研究领域，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统筹推进基础、应用、交叉、前沿等研究领域，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

第八条 坚持开放包容、互鉴互融。坚持开放包容，互鉴互融，吸收借鉴国外有益学术成果，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中国实际，吸收借鉴国外有益学术成果，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三）制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审核鉴定以及宣传推介；

（六）受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协助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前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对制定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建设；

(七) 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建设；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与社会科学普及研究、决策咨询研究、应用对策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研究经费管理研究、研究基地建设、研究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研究等资助类别。项目经费由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根据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标准核定。项目经费由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根据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标准核定。项目经费由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根据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标准核定。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采取申报评审或者委托承担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和资助。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流程

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拨款—结项—验收。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申报受理：各地社科理论专家、社科理论骨干、社会科学类期刊编辑等申报项目，或经项目

申报及遴选，报社科办社科类项目申报系统或社科办。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相应学位（或职业资格）的资格；

(四) 申报项目由本省社科理论类期刊编辑等申报；

(五) 符合申报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可以参加申报项目答辩答辩，答辩时间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

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先组织省内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省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

应、朋期相大研究成木、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经认真审核、综合平衡，提出拟资助项目。拟资助的年度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办会同项目评审工作组，评审专家、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不得私自泄露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材料等秘密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助经费，不得违规支出经费，严格按照批准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挪用资助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申请书中填写预算经费来源预算经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不实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社科办将定期对各单位项目资助情况进行抽查，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查处情况。

第二十六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出具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核合格以上者，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结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项目负责人申请复议时需说明理由，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上报。同一项目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项或终止项目经费支出，经费结余上缴，项目结余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一) 项目负责人人为编造研究进展报告的；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科研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学术著作等行为者并构成犯罪的；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术规范行为的；

(四) 经费使用违反财务制度的；

(五) 严重违反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承担单位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报社科办

申请延期或研究经费形式；

（五）研究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广播
果及
目

省社科办、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发现培养挽留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渠道。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本单位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资助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书的要求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评审有关信息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